

股票代码：601328

股票简称：交通银行

编号：临 2016-034

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上海召开。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，2016年10月25日发出会议材料。会议由监事长宋曙光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12人，亲自出席监事9人，委托出席监事3人：顾惠忠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，书面委托樊军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闫宏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，书面委托宋曙光监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张丽丽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，书面委托樊军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部分监管机构代表、公司高管和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业绩报告》

会议认为本公司2016年三季度业绩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公开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(二) 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宋曙光监事长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回避表决）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8日

附件：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，税前数据

姓名	职务	2015 年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			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
		应付薪酬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	其他货币性收入	合计	
		1	2	3	4=1+2+3	
宋曙光	监事长	58.21	15.95	0	74.16	-

注：

1. 2015 年起，本公司中央管理的监事，其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。上表中监事税前薪酬为 2015 年度该等人士任职期间全部年度薪酬数额，其中包括已于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“已支付薪酬”数额，不含 2015 年度发放的以前年度绩效年薪。
2. 外部监事年度薪酬标准已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。2015 年，外部监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。
3. 本公司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薪酬，作为职工监事未再额外领取薪酬。
4. 除以上人士外，其他监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。